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令公布，為落實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申請要件、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爰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計三十七條，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擴充或遷移應申請許可之規定。(第二條)
- 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案件，其申請人資格之規定。(第三條)
- 四、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消極資格之規定。(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及籌設許可效力之規定。(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六、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及費額之規定。(第十三條)
- 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規定。(第十四條)
- 八、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補發或換發之規定。(第十五條)
- 九、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一、 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不得將服務規模委託經營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遷移、擴充及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之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負責人變更、停業、復業及歇業之規定。(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十四、主管機關審核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遵循事項。(第二十六條)
- 十五、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之規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務管理與運作、會計制度、文件保存及財務簽證之規定。(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十七、主管機關檢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規定。(第三十一條)
- 十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接受捐贈之規定。(第三十二條)
- 十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紀錄保存之規定。(第三十三條)
- 二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及服務對象應經醫師診察之規定。(第三十四條)
- 二十一、本法施行前已提供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機構，轉為本法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規定。(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二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三十七條)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許可，除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明定長照機構之籌設、設立、擴充、縮減或遷移，應事先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按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爰為除外規定。</p>
<p>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規定如下：</p> <p>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p> <p>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p> <p>(一)個人設立：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p> <p>(二)法人附設：該法人。</p> <p>(三)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p>	<p>一、參考民法第十二條有關自然人之行為能力及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有關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等規定，明定申請長照機構許可之申請人資格。</p> <p>二、第一款所稱公立長照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構)或公法人設立者。</p> <p>三、第二款所稱長照機構，為本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p>
<p>第四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申請人。</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p>	<p>長照機構負責人之規定。</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p>	<p>一、為保障長照機構服務對象之權益，確保服務品質，其負責人應有消極資格之限制，爰為本條規定。</p> <p>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及醫療法第四十</p>

<p>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p> <p>(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p>	<p>五之一條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p> <p>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籌設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四、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p>	<p>一、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之規定。</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期照顧資源之發展，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規定，爰明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先申請籌設許可，俾主管機關先行審查長照機構之設立是否位於資源過剩區、是否有利地使用分區管制限制，及其規劃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p> <p>三、考量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提供方式，係由專業人員至服務對象居住之住宅提供服務，尚無長期照顧資源過剩需予限制設立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等問題，爰明定是類長照機構免申請籌設許可。</p>

<p>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五、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p> <p>六、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p> <p>四、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p> <p>前項第四款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p>一、明定長照機構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二、考量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區域範圍可跨越機構所在地以外之縣市，爰參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事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機制；對已經許可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於跨縣市提供服務者，需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辦理。</p>
<p>第八條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p>	<p>一、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之規定。</p>

<p>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li> <li>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li> <li>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li> <li>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li> <li>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li> </ol>	<p>二、有關現行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不限於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者，考量家庭托顧係以服務人員居所為服務場所，為利家庭托顧服務普及發展，爰第五款有關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九三五四號函釋，包括下列四種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li> <li>(二)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建築物。</li> <li>(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以及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八七二六號函及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函辦理。</li> <li>(四)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li> </ol>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長照機構之籌設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li> <li>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使用執照。</li> <li>三、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逾一年未取得設立許可。</li> </ol> <p>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年限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機構基地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避免取得籌設許可之長照機構，遲未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完成設立許可，致影響該區域長期照顧資源之佈建，爰參考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廢止及展延之規定。</li> <li>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有關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規定訂定之。</li> </ol>

<p>處理等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p> <p>二、受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p> <p>三、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p>	
<p>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設立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四、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p> <p>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一、明定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二、考量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區域範圍可跨越機構所在地以外之縣市，爰參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明定事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機制；另對已經許可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跨縣市提供服務者，須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p>

<p>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p> <p>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p> <p>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p> <p>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p> <p>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設施、設備之項目。</p> <p>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p>	<p>一、明定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二、考量家庭托顧服務係以服務人員居所為服務場所，且其服務規模較小，爰明定申請提供是類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免附文件之規定。</p>

<p>件。</p>	
<p>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及分類。</p> <p>二、地址。</p> <p>三、負責人姓名。</p> <p>四、設立日期。</p> <p>五、服務項目。</p> <p>六、服務對象。</p> <p>七、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p> <p>八、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p> <p>九、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p>一、明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事項。</p> <p>二、社區式服務之服務規模係指經許可設立之服務人數；機構住宿式服務之服務規模係指服務床數。已開放使用規模則為經許可設立後，經主管機關同意開放使用之服務規模。</p> <p>三、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許可證之核發，應徵收行政規費，爰明定核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因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時，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p> <p>四、參考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p>	<p>長照機構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毀損者，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明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補發或換發應遵循事項。</p> <p>二、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許可證，應徵收行政規費，爰明定長照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時，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p>
<p>第十六條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使用方式相關限制，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之建置，爰參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p>

<p>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p> <p>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p> <p>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p> <p>前項建築物於領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以及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未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消防安全設備圖書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其他文件替代之。</p> <p>二、為維護長照機構服務對象之權益及確保機構符合建管及消防公共安全之規定，爰明定適用本條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照機構之建築物，以本法施行前之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為限，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p> <p>三、第五項對於原住民住地區之適用範圍，為能因地制宜及落實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服務資源，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適用範圍。</p>
<p>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p>	<p>長照機構申請服務規模開放使用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p>	<p>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應自行營運，爰明定其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至公立及公設民營長照機構因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或有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必要，爰本條未予規範。</p>

<p>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p>	<p>一、考量長照機構遷移及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皆涉及機構所在區域長照機構資源發展，及建管、消防、設施設備、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整體檢討，爰明定準用有關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之規定。</p> <p>二、所稱遷移，於法人或團體附設之長照機構，係指該附設長照機構之遷移。</p>
<p>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申請擴充或縮減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一、擴充或縮減之理由。</p> <p>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p> <p>三、其屬擴充居家式服務者，第十條第一款所定資料；其屬擴充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p> <p>四、其屬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說明。</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擴充或縮減，指服務規模或項目之增加或減少。</p>	<p>長照機構申請擴充或縮減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最近三年之平均服務使用率或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或最近一次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擴充。</p>	<p>長照機構不得申請擴充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者，除負責人變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p>	<p>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之規定。</p>

<p>主管機關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二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法人或團體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經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一、依據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本法第二十二條之附帶決議：「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服務，惟該等機構負責人如有變更，依現行相關設立許可辦法規定，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修正，使該等機構於變更負責人(轉讓或繼承)時，得依原法規申請變更登記，以茲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爰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p> <p>二、考量政府一體，為避免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負責人變更後，長照機構主管機關卻認定其不具負責人資格之情事，爰規定程序上應先由機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審查同意後，經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再據以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p>
<p>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p> <p>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長照機構辦理停業及復業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一、長照機構辦理歇業之規定。 二、所稱歇業，係指長照機構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永久停止提供服務。</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p> <p>前項申請案件，除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p> <p>第一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p>	<p>主管機關審核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遷移、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之審核期限、方式及限期補正應遵循事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情事。</p> <p>二、申請人為第三條之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三、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p> <p>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項目，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p>	<p>一、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之情形。</p> <p>二、查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期照顧資源之發展，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設立。為避免長照機構申請之服務項目、服務規模遲未營運、使用，致長期照顧資源閒置或影響他人申請長照機構設立之權益，爰明定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之長照服務項目、服務規模，於第二項規定一定期限內未營運、使用之處理方式。</p> <p>三、為利附設長照機構之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瞭解其所附設長照機構之情況，爰明定長照機構服務項目之廢止許可、服務規模之核減，及設立許可之撤銷或廢止等應副</p>

<p>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註銷之。</p> <p>長照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p>	<p>一、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該機構及主管機關應遵循事項之規定。</p> <p>二、為避免長照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仍持續使用機構招牌，致民眾誤認或誤信，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將其招牌拆除。</p>
<p>第二十九條 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p> <p>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p>	<p>一、為確保長照機構財務運作，爰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其財務及會計應獨立。</p> <p>二、為避免長照機構之管理、監督與執行業務人員角色相互衝突，影響機構運作，爰明定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不得兼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p>
<p>第三十條 私立長照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p> <p>前項機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長照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p>	<p>一、為確保私立長照機構財務健全，爰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機構應遵循之會計制度。</p> <p>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私立長照機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保存年限。</p> <p>三、第三項所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係指長照機構之營業額。</p>

<p>簽證。</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長照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前二項檢查，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為落實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以利主管機關瞭解與掌握長照機構之狀況，爰明定主管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相關服務資料(包括業務、財務報告及相關服務情形資料等)及派員檢查。</p> <p>二、另為加強輔導查核效能，明定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考量機構營運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事項，爰應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管、消防、衛生及勞政等)辦理之。</p> <p>三、為保障受查機構權益，明定主管機關查核時，應出示相關執行職務證明文件。</p>
<p>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長期照顧服務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p> <p>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並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時，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確保長照機構妥善管理及運用捐款，爰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接受捐贈、公開徵信及陳報主管機關應遵循事項。</p> <p>二、公立長照機構接受未指定用途之現金捐贈，依其會計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p> <p>前項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p> <p>第一項機構因故未能繼續營運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前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長照機構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p> <p>長照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p>	<p>一、參考醫療法第七十條明定長照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紀錄保存相關應遵循事項。</p> <p>二、考量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尚未穩定，爰明定相關紀錄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俾求妥適。</p> <p>三、第四項所稱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部分，係指因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致機構無法保存紀錄。</p>

<p>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p>	
<p>第三十四條 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p> <p>設有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所收之服務對象有接受醫事照護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依服務對象病情需要，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對於所收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其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p> <p>前項醫師診察之醫囑，訂有診察期限者，應從其期限辦理再次診察。</p>	<p>長照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及服務對象應經醫師診察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提供本法第九條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或事務所(以下簡稱長照有關機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者，得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前項長照有關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li> <li>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登記、團體立案證書影本。</li> <li>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li> <li>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有效證明文件。</li> <li>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利本法施行前已提供本法所定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讓服務得以延續，爰明定其可免申請籌設許可，直接申請設立許可及相關申請文件。</li> <li>二、至現行公設民營之日間照顧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透過轄內行政程序完成設立許可後，以委託方式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賡續辦理之。</li> </ol>

<p>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p> <p>七、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p> <p>八、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九、設施、設備之項目。</p> <p>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一項長照有關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免附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文件、資料。</p>	
<p>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申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並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前項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p> <p>四、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p>	<p>一、依據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本法第六十二條之附帶決議：「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立之私立住宿式服務類機構，應為其設計簡便可依本法完成改制或許可設立文件換發之程序」辦理。</p> <p>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者，為利其順利轉銜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爰明定渠等機構可免申請籌設許可程序，直接申請設立許可及相關申請文件。另考量現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或有經主管機關備查提供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者，爰於第三項規定檢附文件。</p>

<p>六、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p> <p>七、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設施、設備之項目。</p> <p>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一項機構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本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p> <p>二、提供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該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其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第二項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核，應發給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註銷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